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0號

原告 潘恩柔

法定代理人 陳詩萍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
被告 潘堅信

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住所之廢止亦同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戶籍法第23條、第24條固規定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但此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，故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及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不當得利新台幣200萬元本
02 息，主張應以被告戶籍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，惟
03 查，被告設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，固有戶籍謄
04 本在卷可稽，然被告已提出民事陳報狀，自稱：伊目前因工
05 作及朋友關係，長時間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06 號3樓，有久住之意思，先前係為扶養父母，方設籍於屏東
07 縣萬巒鄉，伊之父母均已死亡，已不再居住於屏東縣萬巒鄉
08 等語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且原告對此亦無意見，而表示同意
09 裁定將本件移送至被告之住所地法院(見本院卷第91頁公務
10 電話紀錄)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既有客觀事證，足認被
11 告已久未居住在其戶籍地，並已變更意思以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街000巷00號3樓為其住所，則本件即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
13 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非有管
14 轄權之法院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
15 院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19 法官 簡光昌
20 法官 劉千瑜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5 書記官 莊月琴